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拉克*(代表阿拉伯集团)、
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16/...

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继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有
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
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并回顾大会在实况调查团报告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
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
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
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再次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并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¹
2.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²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还欢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的报告，⁴ 并呼吁执行其结论；
5. 再次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充分和立即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6.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与独立专家委员会成员合作、未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并且谴责以色列未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7. 欢迎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做出的努力，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继续努力，以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再次召开上述会议；
8. 吁请高级专员采取后续行动，确定如何以妥当方式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赔偿；

¹ A/64/651。

² A/HRC/13/55。

³ A/HRC/13/54。

⁴ A/64/890。

9. 建议大会根据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者的协助下，考虑开展一次关于某些弹药使用合法性问题的紧急讨论；

10. 还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并敦促大会将该报告提交安理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考虑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二项，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11. 进一步建议大会继续跟踪这一事项，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并且继续准备考虑是否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它行动；

12.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介绍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

13.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4. 决定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